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淑鈴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6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淑鈴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：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即持其夫即被繼承人林文山（民國111年5月21日已死亡）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印鑑，偽造「林文山」名義之取款憑條用以行使，分別提領或轉匯帳戶內存款共新臺幣303萬6,200元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共5罪刑，復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

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之自白，及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竹如（告訴人廖林富美）之指訴，暨卷內本案帳戶存款往來明細、交易憑證影本等證據資料，並敘明：刑法上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旨，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，故所偽造之文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其犯罪即應成立，縱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或根本不存在，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。從而，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，獲得該他人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，一旦該他人死亡，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，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，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，縱然原先獲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，仍無不同；否則，足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，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、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之虞，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。至於所提領之款項是否使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、喪葬費之用，要屬行為人對於存款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等旨，核係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且，稽之卷內資料，上訴人始終自承所提領之存款尚有用於其父親的醫療費用、投資買保險及個人生活費等語（見他字卷第40頁、第一審訴字第421號卷第91頁、訴字第480號卷第55、56頁）。從而，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係因不諳法律，經原審辯護人指示始為認罪之表示，而上訴人既於照顧林文山期間，處理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支出，主觀係誤信自己有權處理帳戶，並無故意云云，指摘原審未調查上訴人認罪之任意性，徒以民事繼承規則推論其犯意，採證存在恣意，均有違誤云云，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再於本院法律審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之新事實，並未依憑卷內證據而為具體之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若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

法。原判決業已審酌上訴人所為雖有不該，惟念其自偵查至法院審理均坦承犯罪，尚有勇於面對司法之心，另斟酌其各次提領的金額、迄今因牽涉其他財產糾紛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其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生活情況，告訴代理人的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係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未依比例、責任原則審酌上訴人之惡意程度，量刑顯不相當云云，核係憑持主觀意見所為之指摘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